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2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畜禽肉	猪肉	1.00（项）	4,25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猪肉	项	%	100.00	百分比	★本次项目采用百分比（%）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为百分比（%），下浮比例不得低于15%，如投标人猪肉下浮比例报价14%则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畜禽肉	猪肉	猪肉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猪肉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冷鲜猪肉软白条、每边不 低于每条25-30KG）。 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 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0-4℃范围内的生鲜肉。 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 冷鲜肉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冷鲜软白条质量要求：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去头、去脚、去骨、去肚杂的冷鲜猪肉， 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 味、无毛、按压无水迹。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每边要 盖有动检部门检疫章，每边重量不得低于25—30公斤（或根据采购 人需要分割包装）。 产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一部分：片猪肉国家标准、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及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冷藏储运。 3.验收标准：猪肉卫生符合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GB2707-2016。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国家标准GB/T9959.1-2019，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验收还需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要求执行。 4.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5.在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货物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 6.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入库验收清单》，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中标人应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合格证上厂商名称、数量、客户名称须符合要求）。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货款汇入中标人账户。采购人原则上在次月底前全额支付上月货款，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具体协商付款时间及处理方式。 （3）结算价格确定 猪肉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成德眉资四市主副食品价格监测周报”数据中“猪肉（带皮后腿肉，鲜）”上月成德眉三市所有周公布数据的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计算采购月执行价格，执行价的计算公式为：执行价=（1-下浮比例）×参考基准

价。

(4)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送达指定地点含税价，包含食材、损耗、仓储、运输、加工服务、检测、人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以综合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其他商家依次按照高低排序。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下浮比例及中标品牌合同期内不得变更。投标人报价下浮比例不低于以下要求：

品种	质量标准	下浮比例（%）
猪肉	冷鲜猪肉软白条、单边不低于25—30kg	15

注：如投标人猪肉下浮比例报价**14%**则为无效投标。

- 2.配送要求
- (1)所有物资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监狱内地点。装卸、运输、检测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物资在途中的所有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的，中标人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后可作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
- (2)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
- (3)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物资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4)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并保证所供物资能够追根溯源。
- (5)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监狱，必须遵守监狱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
- 3.验收要求
- (1)中标人所供物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标准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中标人供应物资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 (2)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食品和添加剂，中标人确保所供应食品不属于用非食用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3)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物资，由采购人、中标人授权代表双方就产品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准确无异议后，填写《入库验收清单》，双方共同签名、各自留存。对所供产品与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4)物资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中标人所送物资超过采购人订单数时，超过**10%**以上的部分采购人可不验收；中标人所送物资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及时补足。
- (5)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抽取中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一至二次检验，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 4.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 (2)必须按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商务要求(因系统固化原因，“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3.2.商务要求”如与本项要求中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项相关要求为准)

1 ★

			(3)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4)中标人在配送罪犯生活大宗物资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5)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所供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对于已验收的物资，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采购人保管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同种物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在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物资送法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中标人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8)管理人员要求（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投标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本单位在职证明等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 5.其他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2	其他要求		（一）履约能力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履约业绩进行评审； 2.根据投标人近两年以来，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二）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保额进行评审。 （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专门的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服务流程；（2）服务计划和人员安排，包括物资准备安排、供应安排、储备安排、配送计划、配送人员安排；（3）车辆管理方案，包括物资配送车辆调度安排方案、安全运行措施；（4）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预案（如自然灾害、交通意外、仓库失火、人为失误、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类型），包括处置响应、处置流程、处置措施；（5）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时效保障、物资调配措施、配送人员工作要求等。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1）质量管理办法；（2）监督考核办法；（3）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4）进货查验制度；（5）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6）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7）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专人服务承诺书、员工姓名、联系方式。 （四）项目人员车辆配置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含驾驶员）健康保障进行评审。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冷链配送车辆保障：①投标人使用自有固定车辆为采购人配送等内容；②投标人租赁固定车辆为采购人配送等内容进行评审。 注：上述评审内容详见评分明细表，如上述评审内容与评分明细表有前后矛盾及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分明细表为准。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2、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3、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4、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5、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6、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7、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8、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9、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0、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1、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2、进度款，每月按照执行价格计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为送达 指定地点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 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清单等相关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0%
---	---	--------	--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不涉及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约定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无